##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2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09/07/21 財政及
財調	農委會於 101 年 3 月 28 日邀集法務部及各農田水利會研議,修正農田水利會圳路堤岸定義為「農田水利會灌溉、	經濟委員會第5屆
0011	排水圳路旁之水利會所有或具管理權土地,屬水利設施一部份,僅作為水利會特定人士巡防利用」,並作成3點	第79次會議決議:
	決議略以:	結案存查
	1、訂定「農田水利會圳路堤岸管理維護分工原則。	
	2、依該管理維護分工原則,短期由農委會依據農田水利會圳路定義,頒訂「農田水利會圳路堤岸管理處理要點」,	
	長期宜為納入「農田水利事業法」或依據「水利法」第63條之4授權訂定「灌溉事業管理辦法」中研訂授權法	
	條。	
	3、請各農田水利會清查造冊灌溉事業區內圳路堤岸作為民眾通行道路使用之土地,供據以移請地方道路主管機	
	關接管。	

資料來源單位: 監察調查處、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報表編號:L0822 第1頁,共1頁 製表日期:110/04/09